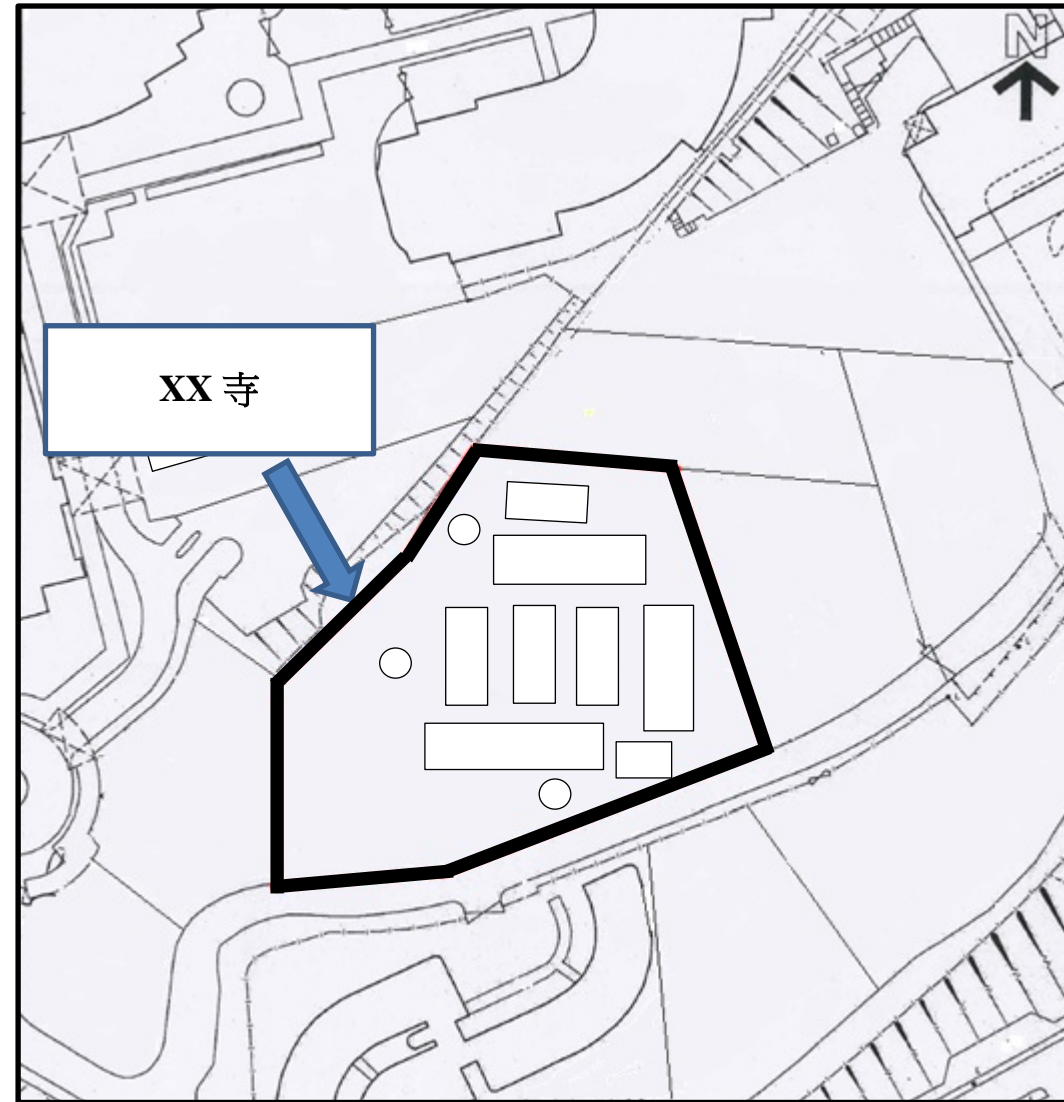



建議場地平面圖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和豁免書申請一併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圖例：		場地界線
-----	---	------

(按公制比例繪製)

建議場地平面圖 (圖則編號 001)

骨灰安置所名稱： **XX 寺**

地址：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

日期 (日 / 月 / 年)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人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_____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如適用)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